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

股份代號: 28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80	投資物業概況
81	五年財務概況

董事會	*	楊秉樑先生(主席)
	*	鄧日燦先生 B.Sc., M.B.A., B.B.S., J.P. (副主席)
	*	楊秉堅先生
	*	鄭家安先生
	+	劉道頤先生
	+	鄭家成先生
		王渭濱先生
	+	何厚浚先生
	+	冼雅恩先生
	+	鄭國成先生
		馮鈺斌博士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鄺振忠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張美霞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30至32號
景福大廈9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振忠

香港，2016年7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至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2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2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除外)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楊秉樑先生(主席)

59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後於1987年及199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副主席)

63歲。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之顧問。先後於1987年及199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楊秉堅先生

73歲。源控股有限公司(以Blanc de Chine之名稱營業)之董事及YC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具30多年地產及貿易業務經驗。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鄭家安先生

66歲。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康富國際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於198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劉道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8歲。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199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74歲。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何厚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2012年6月29日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冼雅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國際珠寶展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會長。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2012年6月29日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具40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馮鈺斌博士

69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和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由2014年8月1日起退任領滙管理有限公司(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及恒生管理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堅先生乃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

高級管理人員

劉潔儀女士

46歲。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在亞太區高級鐘錶珠寶零售方面具備豐富之管理經驗。

陸焯鏞先生

68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之珠寶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50年。

余君揚先生

51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備豐富之品牌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33年。

鄭振忠先生

48歲。2015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具22年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零售業務之收入為592,248,000港元，較上年度相比下跌27.6%。於本回顧年度，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充滿挑戰。隨著中國內地旅客訪港放緩，以及本地顧客對奢侈品消費減弱，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在這一年經歷很大壓力。為了應付市場倒退，本集團持續優化其業務和加強成本控制。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下跌20.9%至118,854,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與上年度之23.03港仙比較，下跌至14.89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市場不景仍會持續及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面臨嚴峻之挑戰。雖然如此，本集團將會以多種途徑，增強其競爭力，而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為顧客提供精緻、款式新穎之品質上乘貨品。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以及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不懈之努力，致以衷心之感激。

楊秉樑
主席

香港，2016年6月24日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編列於第28頁至第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為612,271,000港元，較上年度之838,949,000港元下跌27.0%，而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141,261,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73,543,000港元只下跌18.6%，此乃由於毛利率較上年度之20.7%改善至23.1%。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為192,121,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62,727,000港元下跌26.9%，該下跌主要由於部份之店舖結束或縮減面積，從而減低了租金及員工之支出。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為48,904,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1,076,000港元下跌19.9%，該下跌主要由於辦公室之員工數目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為118,854,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50,293,000港元下跌20.9%。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14.89港仙(2015年：23.03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零售業務收入為592,248,000港元，較上年度之817,617,000港元減少27.6%。該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部份之店舖於過去一年結束或縮減面積及消費者對奢侈品之消費減弱。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自2014年起持續受奢侈品消費下降所影響。於本回顧年度，來自中國大陸旅客之消費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推行反奢侈消費運動之不利影響。而香港消費者因本地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令消費意欲受到負面影響，以致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進一步下降。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金條買賣之營業額為8,289,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0,083,000港元下跌至17.8%，乃消費意欲疲弱之結果。

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都是位於優越購物地區。於本回顧年度，零售店舖數目維持不變。位於中建大廈之店舖之裝修已於2015年12月完成。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市況仍將持續不景及香港奢侈品市場面臨之挑戰仍將嚴峻。本集團將會在存貨管理上嚴格管制，並繼續採取嚴厲削減成本措施，適度調配業務以改善經營效率及善用內部資源，以爭取較佳之業績。不利之零售環境已壓止優越購物地區之租金升勢，本集團將會監察市場之趨勢並採取適時行動，以調整在不同之市場條件下其店舖網絡及商業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續)

本集團憑藉其穩固之基礎及聲譽，將會繼續推出優質及卓越之景福珠寶產品，並優化產品之組合以提高其競爭力，以期更好地配合不斷改變之旅客及本地市場之需要。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維繫現有顧客之良好關係及擴大顧客群。

財務回顧

財務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82,383,000港元及151,70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5,101,000港元，銀行貸款約為105,000,000港元及無抵押之黃金借貸約為18,172,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23,172,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739,658,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16.7%之健康水平。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押記。

外匯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沒有金融工具被用於對沖。

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表編列於第81頁之「五年財務概況」內。

內部監控

作為每年核數工作之一部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與本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事宜，但並非為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在內部審計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不斷努力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好之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之環保意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94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本集團有花紅獎勵計劃，按表現獎勵員工。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水準及促進彼等之發展。

董事會謹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編列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不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儲備變動分別編列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23,153,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內。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況編列於第81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0%
- 5大供應商合共	82%

銷售

- 最大客戶	2%
- 5大客戶合共	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概無擁有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 楊秉樑先生
- * 鄧日燊先生
- * 楊秉堅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鄭家安先生
- * 楊秉剛先生(於2015年4月30日辭任)
- * 馮頌怡女士(於2016年4月1日辭任)
- + 劉道頤先生
- + 鄭家成先生
- 王渭濱先生
- + 何厚浠先生
- + 冼雅恩先生
- + 鄭國成先生
- 馮鈺斌博士(於2016年5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及楊秉堅先生將於該日接任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詳見於第5頁及第6頁。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表明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因而認定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具獨立性。

董事(續)

本公司與Verbal Company Limited(「Verbal」)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Verbal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費用總額為1,800,000港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Verbal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Verbal之實益權益。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在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鄭國成先生、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楊秉堅先生及馮鈺斌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之詳情如下:

鄭國成先生, 6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具有約40年審計及會計經驗。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 63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共7,528,500股及公司權益共31,571,400股。彼於1987年及1998年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鄭家安先生, 6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為楊秉堅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秉樑先生(其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遠房表親。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共2,622,000股。彼於198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鄭家成先生, 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199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楊秉堅先生，7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源控股有限公司(以Blanc de Chine之名稱營業)之董事及YC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均為私人公司)。彼具30多年地產及貿易業務經驗。楊先生為楊秉樑先生(其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兄長，王渭濱先生(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其姐夫。彼與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管理權。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69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由2014年8月1日起退任領滙管理有限公司(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及恒生管理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共5,856,517股之權益(該等股份由一信託最終持有而彼為其中一位受益人)。彼於2016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之任期，惟每一位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3年依章輪值告退1次。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鄭家成先生及楊秉堅先生分別從本集團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9,000港元、39,000港元、72,000港元及35,000港元，乃為象徵式。鄭國成先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彼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負責監督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之角色後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馮鈺斌博士現時每年從本集團收取象徵式之董事袍金20,000港元。該等董事之酬金受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規限。

上述退任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鄭家成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仍具獨立性，因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獨立地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並應予重選連任，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受惠於其寶貴之商業經驗。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若干本公司之董事及曹欣先生、戚國緯先生、鍾鄧清先生、馮天寶先生、黎穎賢女士、梁耀偉先生、梁祥彪先生、羅觀耀先生、陸焯鏞先生、王嘉琪女士、蘇月娟女士及余君揚先生。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6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鄧日榮先生	7,528,500	無	*31,571,400	39,099,900	4.28%
鄭家安先生	2,622,000	無	無	2,622,000	0.29%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6,657,000	6,657,000	0.73%

*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Daily Moon」) 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鄧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 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40%之權益，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13年8月13日及2015年8月12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租約(「景福租約」)，租用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之物業。該等租用物業用作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舖及總辦事處。

景福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景福大廈地庫及地下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年		
	由16/8/13至15/8/15	692,610.00港元	21,037.50港元
	由16/8/15至15/8/17	692,610.00港元	21,037.5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續)

景福大廈閣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2年 由16/8/13至15/8/15	41,415.00港元	9,412.50港元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年 由16/8/15至15/8/17	41,415.00港元	9,412.50港元

景福大廈3樓(包括平台)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2年 由16/8/13至15/8/15 由16/8/15至15/8/17	41,860.00港元 41,860.00港元	13,650.00港元 13,650.00港元

景福大廈5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2年 由16/8/13至15/8/15 由16/8/15至15/8/17	41,580.00港元 41,580.00港元	9,450.00港元 9,450.00港元

景福大廈6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年 由16/8/13至15/8/15*	41,580.00港元	9,450.00港元

* 經出租人同意，租約已於2015年6月15日起終止。

董事權益(續)

景福大廈7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年		
	由16/8/13至15/8/15	41,580.00港元	9,450.00港元
	由16/8/15至15/8/17	41,580.00港元	9,450.00港元

景福大廈8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年		
	由16/8/13至15/8/15	41,580.00港元	9,450.00港元
	由16/8/15至15/8/17	41,580.00港元	9,450.00港元

景福大廈9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2年		
	由16/8/13至15/8/15	41,580.00港元	9,450.00港元
	由16/8/15至15/8/17	41,580.00港元	9,450.00港元

景福大廈10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年		
	由16/8/13至15/8/15	41,580.00港元	9,450.00港元
	由16/8/15至15/8/17	41,580.00港元	9,450.00港元

2.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Fabrico (Mfg) Limited(作為出租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月13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4樓F室,由2015年1月1日起按月計算,月租為1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1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3. 本公司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先後訂立2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3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傢俬及裝置,分別由2013年8月16日及2015年8月16日起為期兩年,月費為25,48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 (續)

4. 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7日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專有權利以「景福」商標設計、製造及分銷金銀珠寶產品於世界各地。特許協議由1998年12月7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5.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汽車租賃協議(「汽車租賃協議」)，據此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租用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一輛汽車，年租1港元，由2011年4月1日起，每12個月自動續期1次，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1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經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給予提前1個月之終止通知，該汽車租賃協議已於2016年6月15日起終止。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堅先生，及前任董事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上述交易(特許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除外)構成不可按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得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此等交易及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上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下列基礎而訂定：

- (1) 本集團之一般經常性業務；
-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協議所訂定之公平及合理條件，並在整體上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對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已書面知會董事會(副本亦已提交予聯交所)說明：

- (1) 彼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彼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其有關之協議而訂立；及
- (3) 彼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在總金額方面已超越本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及2015年8月12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此等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簽訂重要之合約，包括提供服務予本集團在內。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周大福集團」)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珠寶製作及銷售之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榮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及外幣兌換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擁有與上述董事獨立並有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其業務，因此可獨立於周大福集團、萬雅集團及恒生之業務而經營其業務。

黃金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黃金借貸及銀行貸款詳情編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項下，以及分別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及第24項內。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2016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47,539,057	附註	59.93%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34,603,015股，而12,936,042股則為其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之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之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則本公司之資產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就該法律責任用以彌償該董事。本集團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分別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第14項及第32(f)項內。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表現之評估及分析詳情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標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知悉，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核數師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2016年6月24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除解釋如下之偏離：

守則條文第A.4.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A.5.4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D.1.4條，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並已採納一般常規，在每個禁售期開始以前提醒各董事，務需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不許在禁售期內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各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各董事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以促使本集團成功。

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執行及處理董事會之決議及指令，並直接向集團總經理及／或執行委員會匯報，以協助董事會促成本集團之成功。在管理層之協助下，董事會完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率之檢討。任何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變更（包括有關法例及規則）亦會適時地通知各董事。管理層致董事會之每月更新報告亦已提交予所有董事，確保彼等可履行其職責。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既定程序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各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其提出之事宜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接洽，以確保所有董事會之程序及其條例與規則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最少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年度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為數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共開會5次。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主席)	4
鄧日榮先生(副主席)	4
楊秉堅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
鄭家安先生	5
楊秉剛先生(於2015年4月30日辭任)	0
馮頌怡女士(於2016年4月1日辭任)	5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5
馮鈺斌博士(於2016年5月4日獲委任)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5
鄭家成先生	5
何厚浹先生	5
冼雅恩先生	5
鄭國成先生	5

楊秉樑先生、楊秉堅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

有關各董事之詳情於第5頁及第6頁標題「董事簡歷」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續)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楊秉剛先生除外，其於2015年4月30日辭任)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和技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研討會 及／或培訓課程	閱讀有關材料
楊秉樑先生	✓	✓
鄧日榮先生	✓	✓
楊秉堅先生	✓	
鄭家安先生	✓	
馮頌怡女士	✓	✓
王渭濱先生	✓	✓
劉道頤先生	✓	
鄭家成先生	✓	✓
何厚浚先生	✓	
冼雅恩先生	✓	
鄭國成先生	✓	✓

本公司安排及資助1項培訓課程，重點在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若干董事參與由其他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總經理(行政總裁)有不同角色，彼等之職責亦有明確之區分。

本公司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行使其職能；負責釐定每個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將其他董事提出之事宜納入議程。透過董事會，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主席並負責釐定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

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包括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執行董事局之指示。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及備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包括鄭國成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頌怡女士(其於2016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委員會之主席為鄭國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列出之指引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開會1次，所有成員皆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將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之建議提交予董事會以為批核。其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其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工作團隊，此乃本集團可達至成功之要素。

董事之提名

各執行董事負責發掘有能之士為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任命之新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予以選舉。

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可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之學歷、技能及經驗等各方面選拔新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或專業／業務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之多元化才華，為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

楊秉堅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將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馮鈺斌博士於2016年5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及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法規之要求。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之操守守則。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2016年3月31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已附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問責及核數(續)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遵行法規等各方面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對本公司投放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此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等各方面是否足夠。檢討報告亦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需要予以改善之地方亦已適當地予以處理。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費用約為710,000港元(2015年：73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274,000港元(2015年：167,000港元)。

重要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服務性質	金額
中期審閱	1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包括鄭國成先生與劉道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渭濱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此委員會之主席為鄭國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之指引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檢討有關外聘審核及內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在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事宜，並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審核委員會根據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供之審閱報告就本公司投放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此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等是否足夠作出評估，並對結果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聘任、重新聘任及撤換核數師作出建議，並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問題，以確保適當之改善建議得以實行。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作出討論，包括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審閱後始提交予董事會。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共召開3次會議，而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並透過不時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等與股東通訊。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透過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瀏覽有關本公司之資訊與活動。

股東如有查詢，可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本公司會即時予以回應。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15年9月2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5年8月1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提供溝通機會予股東與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已出席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作出說明。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已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亦已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每個重要之議程(包括重選每位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每一個大會上逐一提呈，所有於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均獲得通過。

各董事出席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楊秉樑先生(主席)	2
鄧日榮先生(副主席)	1
鄭家安先生	1
馮頌怡女士	2
王渭濱先生	2
劉道頤先生	2
鄭家成先生	0
何厚浹先生	2
冼雅恩先生	2
鄭國成先生	2

楊秉剛先生於2015年4月30日辭任為董事及楊秉堅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彼等於大會舉行日期並不是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中，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之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做法是將彼(或彼等)已確認之請求書(以書面或以電子形式)送達本公司，說明需於該大會上討論之事項之一般內容、包括選舉董事。若董事會無法於21天內妥為安排1次在召開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該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成員

本核數師(簡稱「我們」)已完成審計編列於第28頁至第79頁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2016年6月2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12,271	838,949
銷售成本		(471,010)	(665,406)
毛利		141,261	173,543
其他經營收入		2,266	10,83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92,121)	(262,727)
行政開支		(48,904)	(61,076)
其他經營開支		(18,337)	(7,285)
經營虧損		(115,835)	(146,715)
融資成本	6	(4,307)	(5,321)
除稅前虧損	7	(120,142)	(152,036)
稅項	8	1,267	1,73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8,875)	(150,2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	(318)	1,042
本年度虧損		(119,193)	(149,257)
本年度(虧損)/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18,854)	(150,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8)	1,042
少數股東權益		(119,172)	(149,251)
		(21)	(6)
		(119,193)	(149,2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93)	(22.87)
持續經營業務		(14.89)	(23.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19,193)	(149,25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3,5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4,717)
滙兌差額	(958)	6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58)	(4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151)	(149,7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20,130)	(149,721)
少數股東權益	(21)	(6)
	(120,151)	(149,7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506	8,203
投資物業	16	626	658
可供出售投資	17	864	952
遞延稅項資產	29	3,198	1,928
其他資產		—	396
		<u>9,194</u>	<u>12,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8,816	715,08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9	53,889	60,88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0	24,577	1,192
應收稅項		—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5,101	117,788
		<u>882,383</u>	<u>894,9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22	28,529	34,351
應付稅項		7	9
黃金借貸，無抵押	23	18,172	17,559
銀行貸款	24	105,000	147,500
		<u>151,708</u>	<u>199,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730,675</u>	<u>695,5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9,869</u>	<u>707,70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99	112
資產淨值		<u>739,770</u>	<u>707,588</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93,354	241,021
其他儲備	27	35,244	36,202
保留溢利	27	311,060	430,232
		<u>739,658</u>	<u>707,455</u>
少數股東權益		<u>112</u>	<u>133</u>
		<u>739,770</u>	<u>707,588</u>

董事會已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及謹代表簽署第28頁至第79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

楊秉樑
主席

鄧日榮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4年4月1日	241,021	24,753	10,791	1,128	579,483	857,176	139	857,315	
本年度虧損	—	—	—	—	(149,251)	(149,251)	(6)	(149,2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3,589	—	3,589	—	3,5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4,717)	—	(4,717)	—	(4,717)	
滙兌差額	—	—	658	—	—	658	—	6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58	(1,128)	(149,251)	(149,721)	(6)	(149,727)	
2015年3月31日	241,021	24,753	11,449	—	430,232	707,455	133	707,588	
2015年4月1日	241,021	24,753	11,449	—	430,232	707,455	133	707,588	
供股(附註第26項)	156,626	—	—	—	—	156,626	—	156,626	
發行股份開支 (附註第26項)	(4,293)	—	—	—	—	(4,293)	—	(4,293)	
	152,333	—	—	—	—	152,333	—	152,333	
本年度虧損	—	—	—	—	(119,172)	(119,172)	(21)	(119,193)	
其他全面收益：									
滙兌差額	—	—	(958)	—	—	(958)	—	(9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58)	—	(119,172)	(120,130)	(21)	(120,151)	
2016年3月31日	393,354	24,753	10,491	—	311,060	739,658	112	739,7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8	(81,525)	(129,199)
存貨減少		3,712	160,94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減少		5,240	33,544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		(2,701)	(21,643)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減少		—	144
收取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股息		43	3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變動		(33,956)	9,366
其他資產之退還		176	—
已收利息		275	27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60)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58	—
已付海外稅項		(31)	(28)
已付長期服務金		—	(39)
		<u>(108,709)</u>	<u>53,241</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6	58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11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8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25	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8,637)	(3,132)
		<u>(8,607)</u>	<u>4,757</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295)	(5,534)
新增黃金借貸及其他貸款		—	27,508
償還銀行、黃金及其他貸款		(42,500)	(85,480)
供股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156,626	—
發行股份開支		(4,293)	—
		<u>105,538</u>	<u>(63,5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88	122,634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909)	662
		<u>105,101</u>	<u>117,7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內。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決定集中其資源於持續經營業務，並已停止其建築服務之經營。此業務分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若干比較已因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而重新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編列於附註第9項內。

除上述所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並無重大變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8頁至第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第2.2項內披露。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黃金借貸及金融工具分類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3項內披露。

2.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人士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5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就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就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4 綜合賬目及業務合併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第2.5項)截至每年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虧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綜合賬目及業務合併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下)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股本及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盈虧乃以下列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所釐定之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金額加以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股本及儲備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即使這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3項元素均存在，本公司將會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之能力。如有事實及情況指出控制權之任何此等元素可能有所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已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2.6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當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已於股本及儲備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並自股本及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因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入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貨品銷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亦即相當於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佣金收入

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iii) 提供旅遊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提供旅遊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按金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但將於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

(iv)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每租賃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2.8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買價及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持有租賃合約之房產按估計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計算折舊。

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減估計剩餘價值，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減值至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淨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而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之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持作投資物業之房產成本。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按租期均攤計算。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各報告期末將釐定該等資產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利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2.12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分類

因租賃持有之資產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另一基準倘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iii) 作為出租人按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期直接成本附加於所租出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2.13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劃分如下。

金融資產劃分以下類別：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劃分不同類別，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劃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續)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正常購入及售出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入賬。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撤銷確認。

(i)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既定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之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乃參照活躍市場之交易，或在沒有活躍市場存在時使用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之盈虧並不包括由該等財務資產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分別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第2.7(iv)項及第2.7(vi)項有關本集團之政策而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經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iii) 可供出售投資

未能歸入任何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除減值虧損(見如下政策)及貨幣資產之外幣兌換盈虧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及儲備之投資重估儲備個別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為止，股本及儲備中之累計盈虧亦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列賬。由該等投資而來之股息收入乃根據編列於附註第2.7(iv)項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當該等投資附利息時，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收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乃以該外幣釐定及按報告期末之現場匯率兌換。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以及與此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此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以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以外，均會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引致本集團關注之一項或多項虧損情況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毀約，如不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即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發生重大或持續下挫至低於其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逆轉。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i)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以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倘若其後年度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所關連，則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ii) 可供出售投資

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及儲備內，並且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該數額則自股本及儲備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其公平價值現值之差額，再扣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投資(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其撥回不得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其後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其後之增長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所關連，則其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iii) 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年度撥回。

除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外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直接自相應資產撤銷。如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當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收回機會甚微，不可收回之數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撤銷及將有關應收賬項撥備賬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撥備賬之數額由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可供出售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2.14 存貨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2.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盈虧，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須確認。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及儲備內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及儲備中確認。

本集團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每個未來年度(而預期在有關年度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持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2.17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及儲備。股本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淨額釐定。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應收款項以股本列賬，佣金及費用容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8條及第149條自股本扣除。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計算供款交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黃金借貸，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並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黃金借貸，無抵押」及「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項下。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而確認(見附註第2.8項)。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方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

銀行貸款初步按扣除已支銷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銀行貸款年期於收益表確認。相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確認。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者則除外。於首次確認時，黃金借貸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黃金借貸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入賬。原先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後不可重新分類。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期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者則另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財務負債(續)

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撥備即予確認。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2.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提供旅遊相關貨品及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v) 建築服務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故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項及第(iii)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iii)項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於過往年度，雖然第(iv)項亦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惟因此項經營分部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故而予以獨立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所有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建築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分部報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銀行貸款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可供出售投資之盈虧、股息收入及所得稅。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付費用。

2.22 關連人士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士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某一集團之任何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及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於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出之估計。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之非上市投資，其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被投資之企業因營商環境在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等方面發生不利變化之消息，從而導致可能未能收回投資成本。決定該等指標是否存在及按保留(如股息)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等，都有賴管理層之判斷。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就評估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之情況作出減值之估計。當減值情況存在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予以釐定。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含對將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之估計及假設，因而存在不肯定因素及可能與真實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主要之估計及假設時，董事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合適之市場及折讓率作出考慮。該等估計亦會定時與真實之市場資料及本集團所訂立之真實交易作出比較。評估詳情於附註第15項內披露。

(iv) 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之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往績及目前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但可能會因應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最高管理層經識別本集團須呈報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b) 所有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c) 建築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 金條買賣 及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604,168	8,103	—	612,271	—	612,271
分部間之銷售	—	23	(23)	—	—	—
呈報分部收入	<u>604,168</u>	<u>8,126</u>	<u>(23)</u>	<u>612,271</u>	<u>—</u>	<u>612,271</u>
利息收入	103	—	—	103	—	103
融資成本	(7,132)	—	—	(7,132)	—	(7,132)
折舊	(3,904)	(94)	—	(3,998)	—	(3,99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55)	—	—	(155)	—	(155)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5,398)	—	—	(15,398)	—	(15,3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461)	—	—	(7,461)	—	(7,461)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973	—	—	973	—	973
呈報分部業績	(103,616)	(1,300)	—	(104,916)	(318)	(105,234)
企業收入				33,311		33,311
企業開支				(37,937)		(37,937)
股息收入				59		5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0,571)		(10,5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88)		(88)
除稅前虧損				<u>(120,142)</u>		<u>(120,460)</u>
於2016年3月31日						
呈報分部資產	767,597	2,871	—	770,468	114	770,582
企業資產						2,048
可供出售投資						864
遞延稅項資產						3,19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308</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891,577</u>
呈報分部負債	39,425	2,098	—	41,523	2,813	44,336
企業負債						2,464
銀行貸款						105,000
應付稅項						<u>7</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151,80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 及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832,210	6,739	—	838,949	3,314	842,263
分部間之銷售	—	4	(4)	—	—	—
呈報分部收入	<u>832,210</u>	<u>6,743</u>	<u>(4)</u>	<u>838,949</u>	<u>3,314</u>	<u>842,263</u>
利息收入	46	—	—	46	1	47
融資成本	(9,491)	—	—	(9,491)	—*	(9,491)
折舊	(9,994)	(54)	—	(10,048)	—	(10,04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709)	—	—	(5,709)	—	(5,709)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54)	—	—	(13,854)	—	(13,8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500)	—	—	(1,500)	—	(1,500)
呈報分部業績	<u>(157,372)</u>	<u>(140)</u>	<u>—</u>	<u>(157,512)</u>	<u>1,042</u>	<u>(156,470)</u>
企業收入				46,199		46,199
企業開支				(47,906)		(47,906)
股息收入				97		9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369		2,3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4,717		4,717
除稅前虧損				<u>(152,036)</u>		<u>(150,994)</u>
於2015年3月31日						
呈報分部資產	801,194	6,388	—	807,582	303	807,885
企業資產						2,667
可供出售投資						952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192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63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907,119</u>
呈報分部負債	41,206	5,004	—	46,210	2,940	49,150
企業負債						2,872
銀行貸款						147,500
應付稅項						9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199,531</u>

* 本分部資料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對銷之建築服務分部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融資成本為63,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居住地)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分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592,248	817,617
金條買賣	8,289	10,083
鑽石批發	3,631	4,510
提供旅遊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8,103	6,739
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u>612,271</u>	<u>838,9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合約收入	—	3,314
總收入	<u><u>612,271</u></u>	<u><u>842,263</u></u>

6. 融資成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透支	3,676	4,62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無抵押	631	692
	<u>4,307</u>	<u>5,32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752	750
銷貨成本，包括	478,486	667,534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5,398	13,854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225)	(7,9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06	10,738
投資物業折舊	32	33
直接撇銷應收賬項	—	15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	57
股息收入	(59)	(9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0,571	(2,369)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233)	(8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4,7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5)	(27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17	5,713
撇銷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虧損	—	19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130,071	173,642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627	647
投資物業支出	89	8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8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461	1,5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	19
- 撥備之撥回	(13)	(162)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658)	(622)
- 經營分租租賃	(3)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973)	(88)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於年內之銷售而產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2015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記賬之稅項款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6)	160
- 海外		
本年度	29	31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1,270)	(1,928)
稅項記賬	<u>(1,267)</u>	<u>(1,737)</u>

稅項記賬與按適用稅率及會計虧損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120,142)</u>	<u>(152,036)</u>
按各地區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相關稅項	(20,615)	(26,00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2)	(1,7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	1,852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749	(87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578	24,951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58)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6)	160
其他	29	31
稅項記賬	<u>(1,267)</u>	<u>(1,73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9月底，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建築服務業務，如附註第1項內所述，已停止經營。因此，該業務分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服務分部之業績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6	3,477
開支	<u>(344)</u>	<u>(2,4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8)	1,042
稅項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18)</u></u>	<u><u>1,042</u></u>

建築服務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營及現金流量總值	<u><u>(188)</u></u>	<u><u>(899)</u></u>

建築服務分部之(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28
直接撇銷應收賬項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退休成本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30	407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	937
利息收入	—	(1)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159
- 撥備之撥回	<u>—</u>	<u>(21)</u>

10.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無已付或建議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股息之建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19,172,000港元(2015年：149,251,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8,106,846股(2015年：652,607,475股)計算。

由於供股之認購價遠較緊隨供股完成前1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為高，故用以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因應供股而作出調整(詳述於附註第26項內)。

分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18,854,000港元(2015年：150,293,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分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4港仙(2015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1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318,000港元(2015年：溢利1,042,000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分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2. 僱員福利開支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1,443	76,30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157	3,832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第25項)	—	19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25項)	(13)	(162)
	<u>64,587</u>	<u>79,992</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第13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董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因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之規定而公佈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39	1,800*	2	1,841
鄧日燊先生	39	—	2	41
楊秉堅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10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	35	—	—	35
鄭家安先生	39	—	2	41
楊秉剛先生(於2015年4月30日辭任)	—	24	—	24
馮頌怡女士(於2016年4月1日辭任)	37	1,304	106	1,447
非執行董事				
王涓濱先生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70	—	—	70
鄭家成先生	72	—	—	72
何厚浚先生	70	—	—	70
冼雅恩先生	70	—	—	70
鄭國成先生	250	—	—	250
行政總裁				
王嘉琪女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	—	1,197	90	1,287
	<u>756</u>	<u>4,325</u>	<u>202</u>	<u>5,283</u>
2015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39	1,500*	2	1,541
鄧日燊先生	39	—	2	41
鄭家安先生	39	—	2	41
楊秉剛先生	40	284	—	324
馮頌怡女士	37	1,449	109	1,595
非執行董事				
王涓濱先生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70	—	—	70
鄭家成先生	72	—	—	72
何厚浚先生	70	—	—	70
冼雅恩先生	70	—	—	70
鄭國成先生	250	—	—	250
行政總裁				
王嘉琪女士	—	1,223	91	1,314
	<u>761</u>	<u>4,456</u>	<u>206</u>	<u>5,423</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董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續)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與Verbal Company Limited(「Verbal」)訂立服務協議。據此，Verbal同意向本集團特定提供楊秉樑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服務，負責釐定本公司業務策略性之整體計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Verbal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Verbal之實益權益。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該等服務協議所支出之薪酬乃作為董事之酬金而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賬目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楊秉樑先生同意放棄為期6個月由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之酬金，並從2015年2月1日開始，執行50%酬金寬減計劃。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2015年：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2015年：無)。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用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3樓之傢俬及裝置及多個單位。董事認為該等租金乃參照市場格價而釐定及其租期為2年。

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7日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享有專有權利以「景福」商標設計、製造及分銷金銀珠寶產品於世界各地。特許協議由1998年12月7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堅先生，及前任董事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參與或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五位最高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5位人士包括2位(2015年：2位)董事及1位(2015年：1位)行政總裁，其薪酬已於附註第13項分析中列示。其餘2位(2015年：2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75	2,389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u>36</u>	<u>35</u>
	<u><u>2,411</u></u>	<u><u>2,424</u></u>

其餘2位(2015年：2位)人士之薪酬包括於下列薪酬組別內：

	人 數	
	2016年	2015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u>2</u></u>	<u><u>2</u></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5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2015年：無)。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之薪酬包括於下列薪酬組別內：

	人 數	
	2016年	2015年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u>2</u></u>	<u><u>1</u></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4年4月1日					
成本	1,919	71,929	42,422	2,220	118,490
累計折舊	(1,151)	(56,847)	(35,670)	(1,493)	(95,161)
減值虧損	—	—	(295)	—	(295)
賬面淨值	<u>768</u>	<u>15,082</u>	<u>6,457</u>	<u>727</u>	<u>23,034</u>
賬面淨值					
2014年4月1日	768	15,082	6,457	727	23,034
添置	—	1,547	1,585	—	3,132
撤銷/出售	—	(4,458)	(1,263)	—	(5,721)
折舊	(39)	(8,425)	(2,093)	(181)	(10,738)
減值虧損	—	(1,500)	—	—	(1,500)
滙兌差額	—	(3)	(1)	—	(4)
2015年3月31日	<u>729</u>	<u>2,243</u>	<u>4,685</u>	<u>546</u>	<u>8,203</u>
2015年3月31日					
成本	1,919	48,331	39,594	2,219	92,063
累計折舊	(1,190)	(44,588)	(34,614)	(1,673)	(82,065)
減值虧損	—	(1,500)	(295)	—	(1,795)
賬面淨值	<u>729</u>	<u>2,243</u>	<u>4,685</u>	<u>546</u>	<u>8,203</u>
賬面淨值					
2015年4月1日	729	2,243	4,685	546	8,203
添置	—	6,869	819	949	8,637
撤銷/出售	—	(86)	(310)	(23)	(419)
折舊	(39)	(2,851)	(1,197)	(319)	(4,406)
減值虧損	—	(6,027)	(1,434)	—	(7,461)
滙兌差額	—	(5)	(4)	(39)	(48)
2016年3月31日	<u>690</u>	<u>143</u>	<u>2,559</u>	<u>1,114</u>	<u>4,506</u>
2016年3月31日					
成本	1,919	50,498	37,639	2,892	92,948
累計折舊	(1,229)	(42,828)	(33,387)	(1,778)	(79,222)
減值虧損	—	(7,527)	(1,693)	—	(9,220)
賬面淨值	<u>690</u>	<u>143</u>	<u>2,559</u>	<u>1,114</u>	<u>4,506</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包括於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3,827,000港元(2015年：9,869,000港元)及579,000港元(2015年：86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表現持續倒退及未見起色。本集團已按照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零售店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視個別零售店舖分割為可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是以前其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還原數額，乃以不變應用作價值計算法，根據管理層之預算計劃及稅除前之還原比率8%(2015年：9%)，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還原值。根據評估，為數約7,461,000港元(2015年：1,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及計入截止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減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還原數額為零。

16. 投資物業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賬面總值	1,840	1,840
累計折舊	<u>(1,182)</u>	<u>(1,149)</u>
賬面淨值	<u>658</u>	<u>691</u>
年初之賬面淨值	658	691
折舊	<u>(32)</u>	<u>(33)</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626</u>	<u>658</u>
於3月31日		
賬面總值	1,840	1,840
累計折舊	<u>(1,214)</u>	<u>(1,182)</u>
賬面淨值	<u>626</u>	<u>658</u>

本集團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6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約為24,900,000港元(2015年：25,6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同類物業市場價格基準之公開市值計算。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鄰近地區內同類之物業，其銷售價格可按主要之條件因素如物業之樓齡、時間、地點、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而作出不同之調整。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公平價值乃根據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相同)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1,043 (535)	1,035 (439)
按成本值之會員牌照	508 356	596 356
	<u>864</u>	<u>952</u>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員牌照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因而按成本值計量。於2016年3月31日，管理層無意作出任何沽售。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撥備	439 88	481 —
滙兌差額	8	(42)
於3月31日	<u>535</u>	<u>439</u>

18. 存貨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珠寶	357,785	368,459
黃金首飾及金條	30,748	26,190
鐘錶、禮品及高級時尚貨品	310,283	320,439
	<u>698,816</u>	<u>715,088</u>

於2016年3月31日，黃金金條存貨賬面值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約為1,461,000港元(2015年：2,39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2,862	5,451
其他應收賬項	(b)	13,981	14,013
按金及預付費用		37,046	41,418
		<u>53,889</u>	<u>60,882</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4,872	8,96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010)</u>	<u>(3,517)</u>
貿易應收賬項 - 淨值	<u>2,862</u>	<u>5,451</u>

由於貿易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517	3,379
減值虧損	—	159
撇銷	(1,507)	—
撥回	—	(21)
於3月31日	<u>2,010</u>	<u>3,517</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以個別及全體為基礎就應收賬項作減值評估。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為2,010,000港元(2015年：3,517,000港元)。根據該評估，年度內無已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2015年：159,000港元)及撥備之撥回(2015年：21,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不論按個別或全體為基礎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物。

於3月31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782	2,337
31至90日	191	324
超過90日	<u>889</u>	<u>2,790</u>
	<u>2,862</u>	<u>5,451</u>

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日一般在1個月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賬項(續)

於3月31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	1,680	2,262
逾期少於或等於90日	334	433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242	274
逾期超過1年	606	2,482
	<u>2,862</u>	<u>5,451</u>
於3月31日	<u>2,862</u>	<u>5,451</u>

於2016年3月31日，未逾期或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近期並無不履約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良好還款記錄之各種客戶。根據以往之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b) 其他應收賬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18,061	18,8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80)	(4,860)
其他應收賬項 - 淨值	<u>13,981</u>	<u>14,013</u>

由於其他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其他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4,860	10,848
撇銷	—	(4,583)
撥回	(973)	(88)
滙兌差額	193	(1,317)
於3月31日	<u>4,080</u>	<u>4,860</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以個別及全體為基礎就應收賬項作減值評估。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賬項為4,080,000港元(2015年：4,860,000港元)。根據該評估，年度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為973,000港元(2015年：88,000港元)。已減值其他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2,016	1,192
海外上市	<u>2,561</u>	<u>—</u>
	<u>24,577</u>	<u>1,192</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變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80,035	78,622
其他財務機構現金	850	—
短期銀行存款	<u>24,216</u>	<u>39,166</u>
	<u>105,101</u>	<u>117,788</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8%至0.28% (2015年：年利率0.32%至0.54%)。該等存款到期日為31日 (2015年：14至31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由於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並以人民幣入賬之結餘為1,647,000港元 (2015年：12,754,000港元)。人民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滙管制條例及結滙及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	9,502	15,1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1,237	11,758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790	6,767
其他撥備	—	675
	<u>28,529</u>	<u>34,351</u>

由於所有結餘還款期限短暫，故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附註：

於3月31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4,310	9,820
31至90日	2,309	1,630
超過90日	2,883	3,701
	<u>9,502</u>	<u>15,151</u>

23. 黃金借貸，無抵押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之黃金借貸 須於1年內償還	<u>18,172</u>	<u>17,559</u>

於2016年3月31日，黃金借貸以美元(「美元」)入賬，按固定年利率3.85%(2015年：年利率3.00%)之實際利率計息。

黃金借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黃金借貸承受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5,000	140,000
- 有抵押	—	7,500
	<u>105,000</u>	<u>147,500</u>

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為數105,000,000港元(2015年：147,500,000港元)之還款期為1年內或即期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2015年：港元)入賬，並按年利率2.64%至3.32%(2015年：年利率1.74%至3.13%)之實際利率計息。

於2015年3月31日，為數7,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保險總額19,375,000港元之保單作為抵押。本年度內，該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12	294
付款	—	(39)
撥備	—	19
撥回	(13)	(162)
	<u>99</u>	<u>112</u>
於3月31日	<u>99</u>	<u>112</u>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因應本集團僱員在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提供完全保障之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5年4月1日		
652,607,475股(於2014年4月1日：652,607,475股)普通股	241,021	241,021
按供股發行之新股份261,042,990股普通股(附註)	<u>152,333</u>	<u>—</u>
於2016年3月31日		
913,650,465股(於2015年3月31日：652,607,475股)普通股	<u>393,354</u>	<u>241,021</u>

附註：

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以每股認購價0.6港元發行261,042,990股供股股份之有關供股。籌集資金淨額約152,333,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約4,293,000港元之後)，乃用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供股股份之發行為本公司股本增加約152,333,000港元。該等供股股份在其分配當日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2001年4月1日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對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0,460)	(150,9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06	10,738
投資物業折舊	32	33
直接撇銷應收賬項	—	23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	57
股息收入	(59)	(9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0,571	(2,3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4,717)
利息支出	4,307	5,321
利息收入	(275)	(271)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17	5,713
撇銷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虧損	—	19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5,398	13,85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88	—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1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461	1,5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9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225)	(7,91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21)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973)	(88)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13)	(1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u>(81,525)</u>	<u>(129,199)</u>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16.5% (2015年：16.5%) 作全數撥備。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淨值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211)	(222)	2,139	222	1,928	—
綜合收益表記賬	19	11	1,251	1,917	1,270	1,928
於3月31日	<u>(192)</u>	<u>(211)</u>	<u>3,390</u>	<u>2,139</u>	<u>3,198</u>	<u>1,928</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扣減暫時差額以對沖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因未來溢利趨勢難測而未能肯定是否確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沖之結轉稅項虧損，將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產生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分別為549,416,000港元及58,728,000港元(2015年：463,083,000港元及60,655,000港元)。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其稅項虧損可結轉5年，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按現行稅務條例，其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5年：無)。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所導致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有權控制其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此等差額亦不大可能會在預見之未來出現撥回。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2015年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1年內	97,308	306	97,614	125,128	114	125,242
於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10	114	19,924	100,766	—	100,766
	<u>117,118</u>	<u>420</u>	<u>117,538</u>	<u>225,894</u>	<u>114</u>	<u>226,00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該等本集團租賃之初步租期為0.25至3年(2015年：1至4年)。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以上租賃承擔。

31.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於3月31日，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489	634
於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1
	<u>489</u>	<u>1,07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1至2年(2015年：1至2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支付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11,908	12,304
Contender Limited	(b)	—	12,668
Fabrico (Mfg) Limited	(c)	180	111
正信有限公司	(d)	—	846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306	306
支付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1,120	1,210
Contender Limited	(b)	—	1,411
正信有限公司	(d)	—	239
已付利息予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e)	—	240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 (a)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堅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楊秉剛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支付予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店舖物業之款項。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鈺斌博士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有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經營租賃租金已付予Fabrico (Mfg) Limited(「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之款項。Fabrico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第(a)項)。
- (d)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支付予正信有限公司(「正信」)，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款項。正信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第(b)項)。
- (e) 已付利息予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乃支付予該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
-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26	7,52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12	350
	<u>8,238</u>	<u>7,873</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關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資料

	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5	1,145
投資於附屬公司		71,926	119,779
		<u>72,911</u>	<u>120,92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875	1,1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3,691	716,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53	87,534
		<u>870,119</u>	<u>805,2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3,034	2,5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290	354,057
黃金借貸，無抵押		18,172	17,559
銀行貸款		105,000	147,500
		<u>326,496</u>	<u>521,635</u>
流動資產淨值		<u>543,623</u>	<u>283,6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6,534</u>	<u>404,53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27
資產淨值		<u>616,507</u>	<u>404,5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93,354	241,021
儲備	34	223,153	163,487
		<u>616,507</u>	<u>404,508</u>

董事會已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及簽署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楊秉樑
主席鄧日榮
副主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即其保留溢利)如下：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2014年4月1日	164,739
年內虧損	(1,252)
2015年3月31日	<u>163,487</u>
2015年4月1日	163,487
年內盈餘	59,666
2016年3月31日	<u><u>223,153</u></u>

35. 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率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Elias Holdings Limited	利比亞共和國	1股普通股無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共10,000港元	80	80	清盤進行中
嘉年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共1港元	80	—	清盤進行中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 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福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共10,000港元	100	—	鐘錶批發於香港
琪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共100,000港元	100	—	鐘錶買賣於香港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於香港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共1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於香港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共5,00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 共54,675,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於香港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50股普通股共5,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率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 共6,500,000港元	100	—	外幣兌換服務 於香港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共2,5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於香港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共500,000港元	100	—	註冊撤銷中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 共60,000,000港元	100	100	珠寶金飾、鐘錶、 禮品零售及 金條買賣於香港
景福珠寶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澳門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共10,00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 共6,00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藝門(北京)珠寶商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及 鑽石之零售及 批發於中國大陸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及 鑽石之零售及 批發於中國大陸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鐘錶 批發於中國大陸
景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美元	100	—	註冊撤銷中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共2,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於香港
Mempro Limited^	馬恩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清盤進行中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	80	—	註冊撤銷中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銓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共20,000港元	80	—	清盤進行中
銓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率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鐘錶買賣於香港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共10,000港元	80	—	清盤進行中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共500,000港元	100	100	旅遊相關貨品之 市場推廣及 銷售於香港
定發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Tincati Asia Limited	香港	200股普通股 共20,000港元	100	—	高級時尚貨品批發 於香港
Tincat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共1港元	100	—	高級時尚貨品零售 於香港
英圖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共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港元	100	—	投資貿易及廣告 代理於香港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共1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共10,000,000港元	99.05	99.05	鑽石批發於香港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共20,000美元	99.05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於中國大陸

附註：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已註冊撤銷。

* 於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就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所持有之航空貴賓服務營銷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份一事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定買賣合約，須受出售合約內之修訂條款所限制。交易完成後，航空貴賓服務營銷有限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交易已於2016年5月5日完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於其一般經常性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詳列如下。

36.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賬面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864	952
流動資產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4,577	1,19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賬項	2,862	5,451
- 其他應收賬項	13,981	14,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01	117,788
	<u>146,521</u>	<u>138,444</u>
	<u>147,385</u>	<u>139,396</u>
流動負債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 黃金借貸，無抵押	18,172	17,559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賬項	9,502	15,151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1,237	11,758
- 銀行貸款	105,000	147,500
	<u>143,911</u>	<u>191,96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2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訂定之條款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此等風險即為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一般經常性業務給予顧客授信及本集團從事投資活動所致。

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及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就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所得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財務機構(高質素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因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高信貸評級之主要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本集團管理信貸及投資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對規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至一個理想之水平，亦相當有效。

36.3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匯兌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外匯風險。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歐羅(「歐羅」)、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及無抵押之黃金借貸，以美元計值。

於3月31日，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2016年				2015年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歐羅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歐羅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	10	250	2,364	301	13	435	2,198
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無抵押	—	—	—	(18,172)	—	—	—	(17,559)
風險淨值	<u>9</u>	<u>10</u>	<u>250</u>	<u>(15,808)</u>	<u>301</u>	<u>13</u>	<u>435</u>	<u>(15,361)</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3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非重大。倘若外匯風險變為重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12個月於瑞士法郎、歐羅、人民幣及美元滙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保留溢利及股本及儲備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政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滙兌差額。

36.4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變動之風險。計息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21項及第24項呈列。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訂定。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12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36.5 價格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有所變動(利率及外滙滙率之變動除外)，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列作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除非掛牌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上市地為香港及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管理股價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5 價格風險(續)

股價風險(續)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香港及中國大陸股市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2016年 除稅後 虧損之 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2015年 除稅後 虧損之 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香港市場	30%	6,605	6,605	30%	358	358
香港市場	(30%)	(6,605)	(6,605)	(30%)	(358)	(358)
中國大陸市場	30%	768	768	—	—	—
中國大陸市場	(30%)	(768)	(768)	—	—	—

在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股價風險。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乃管理層對股價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之基準同樣地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商品價格風險來自黃金借貸(附註第23項)。黃金借貸目的在於減少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故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黃金借貸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因無力承擔其財務負債之還款責任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財務承擔之償還，及其對現金流量之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之現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3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算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即期 港幣千元	6個月內 港幣千元	超過6個月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16年					
貿易應付賬項	3,544	5,958	—	9,502	9,5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5,201	4,631	1,405	11,237	11,237
黃金借貸，無抵押	—	18,278	—	18,278	18,172
銀行貸款	—	105,462	—	105,462	105,000
	<u>8,745</u>	<u>134,329</u>	<u>1,405</u>	<u>144,479</u>	<u>143,911</u>
2015年					
貿易應付賬項	4,410	10,741	—	15,151	15,1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7,962	3,094	702	11,758	11,758
黃金借貸，無抵押	—	17,639	—	17,639	17,559
銀行貸款	25,500	122,401	—	147,901	147,500
	<u>37,872</u>	<u>153,875</u>	<u>702</u>	<u>192,449</u>	<u>191,968</u>

36.7 公平價值計量

於3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劃分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u>24,577</u>	<u>1,192</u>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無抵押	<u>18,172</u>	<u>17,559</u>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提供之3層公平價值架構以處理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進一步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7 公平價值計量(續)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3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於各報告期末，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及無抵押之黃金借貸等均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易於取得而編入第1層處理。第1層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指同一樣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於報告期間，各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定期及積極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水平借款可能產生較高股東回報之同時，保持穩健資本狀況之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總股本及儲備	<u>739,770</u>	<u>707,588</u>
整體融資		
黃金借貸，無抵押	18,172	17,559
銀行貸款	<u>105,000</u>	<u>147,500</u>
	<u>123,172</u>	<u>165,059</u>
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u>6.01 : 1</u>	<u>4.29 : 1</u>

投資物業概況

詳情	地段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應佔權益	類型	租賃年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至53號 及民樂街20至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3樓H室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4,436	99.05%	商業	中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至53號 及民樂街20至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地下私人車位 G10及G33號	九龍海旁地段40 H段之餘段	不適用	99.05%	車位	中期

五年財務概況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91,577	907,119	1,139,672	1,296,581	1,320,277
負債總值	151,807	199,531	282,357	423,676	406,471
流動資產與 流動負債比率(倍)	5.82	4.49	3.94	3.70	3.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739,770	707,588	857,315	872,905	913,806
每股股本及儲備(港元)	0.81	1.08	1.31	2.01	2.10
資產總值與股本及 儲備比率(倍)	1.21	1.28	1.33	1.49	1.44
(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460)	(150,994)	(130,786)	49,060	36,42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19,172)	(149,251)	(131,229)	50,457	36,25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4.93)	(22.87)	(21.80)	11.50	8.20
平均資產總值收益率	(13.3%)	(14.6%)	(10.8%)	3.9%	2.8%
平均股本及儲備收益率	(16.5%)	(19.1%)	(15.2%)	5.6%	3.7%
股息					
已派股息	—	—	—	3,264	4,134
每股股息(港仙)	—	—	—	0.75	0.95
盈利股息(已付)率(倍)	—	—	—	15.46	8.77

金猴 獻瑞 吉慶有餘



景福猴年足金金章 · 15克

猴



景福珠寶
king fook jewellery

中環 · 德輔道中 2822 8573
查詢熱線 2822 8524

中環 · 中建大廈 2526 6733
www.kingfook.com

金鐘 · 太古廣場 2918 9363
景福珠寶 King Fook Jewellery

觸動愛

Reach Out
& Love

景福婚嫁系列



景福珠寶
king fook jewellery

中環 • 德輔道中 2822 8573 中環 • 中建大廈 2526 6733 金鐘 • 太古廣場 2918 9363

查詢熱線 2822 8524

www.kingfook.com



景福珠寶 King Fook Jewellery